

垫江县白家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育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共计设置行政办公室 10 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度决算编制的有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即垫江县白家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026.83 万元，支出总计 2026.8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5.45 万元，下降 33.60%，主要原因是机构账套分设，事业站所室财务数据单独计算，不再计入政府本级中。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6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3.77 万元，下降 19.76%，主要原因是机构账套分设，事业站所室财务数据单独计算，不再计入政府本级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3.9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91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2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5.45 万元，下降 33.60%，主要原因是机构账套分设，事业站所室财务数据单独计算，不再计入政府本级中。其中：基本支出 1015.22 万元，占 50.09%；项目支出 1011.61 万元，占 49.9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均无未支付款项，结转结余均为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26.8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5.45 万元，下降 33.60%。主要原因是机构账套分设，事业站所室财务数据单独计算，不再计入政府本级中。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1.41 万元，下降 20.25%。主要原因是机构账套分设，事业站所室财务数据单独计算，不再计入政府本级中。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01.88 万元，增长 87.31%。主要原因是加大三保障、农村基础建设、乡村振兴的投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91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3.09 万元,下降 34.09%。主要是机构账套分设,事业站所室财务数据单独计算,不再计入政府本级中。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4.79 万元,增长 93.40%。主要是加大三保障、农村基础建设、乡村振兴的投入。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是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均无未支付款项,结转结余均为 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73 万元,占 37.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3.72 万元,增长 58.36%,主要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对三保障、农村基础建设、乡村振兴的投入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 10.83 万元,占 0.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劝导站工作经费投入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 万元,占 0.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增多。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37.11 万元，占 11.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47 万元，增长 76.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缴存数额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 30.94 万元，占 1.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0 万元，增长 105.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疗保险缴存数额增加。

(6) 农林水支出 665.20 万元，占 33.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1.44 万元，增长 73.34%，主要原因是社区人员社保金额增加，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增加。

(7) 交通运输支出 162.14 万元，占 8.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2.1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路工程费用增加。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 万元，占 0.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榨菜废水处理补贴费用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 81.69 万元，占 4.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17 万元，增长 167.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积金缴纳增加，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投入增加。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30 万元，占 3.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对自然灾害治理与防治的投入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5.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92 万元，下降 8.50%，主要原因是机构账套分设，事业人员未计入本级核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等。公用经费 112.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27 万元，下降 51.89%，主要原因是机构账套分设，事业站所室公用经费单独计算，未纳入本级核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4 万元，增长 35.63%，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搬迁及养老服务站建设投入增加，本年支出 2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4 万元，增长 35.63%，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搬迁及养老服务站建设投入增加。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0 万元，增长 185.71%，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79 万元，下降 41.99%，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决算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且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且本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12 万元，主要用于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2 万元，增长 512.00%，主要是用于公务车日常公车使用、维修、维

护。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06 万元，下降 25.1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减少支出。

公务接待费 1.8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接待各级考察团队、招商企业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检查、招商引资及考察团队的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73 万元，下降 66.4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 42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43.8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0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新一届县、镇人大代表选举会支出费用 2023 年内未形成支付，于 2024 年支付。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200.00%，主要原因是新一届县、镇人大代表选举培训费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4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7.16 万元，下降 43.67%，主要原因是机构账套分设，站所室机构运行经费单独计算，未纳入本级核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62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011.59 万元。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情况							
绩效目标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二) 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583820

